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44號

原告 鄭宥蓁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鴻銘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9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

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
3,339元（計算式：20,008元 $\times$ 2/3=13,339元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
008元－13,339元=6,66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